

## 金門縣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縣轄區內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校數及教職員數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學年度第1學期9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

1.按校數、教師數及職員數分。

2.教師數及職員數按性別分。

(二)橫項目：按設立別及行政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高級中等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設立之學校。

(二)教師數：以高級中等學校實際現職(編制內)人數計算。

(三)職員數：以高級中等學校實際現職(編制內)人數計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轄區內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填報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網路報送系統」資料，經審核後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